（上接A29版）

创冠香港自2008年8月29日成立至今，注册资本没有变更。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创冠香港一直作为创冠股份在中国及东南亚地区所有有关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股权投资的投资持股公司。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创冠香港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7,247.12	382,951.66	269,463.66
负债总额	373,615.03	367,295.34	258,281.85
所有者权益	13,632.09	15,656.32	11,181.82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55,998.27	113,552.40	135,587.19
利润总额	-1,914.25	3,224.15	7,323.70
净利润	-2,867.81	2,023.67	4,839.49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2.92	-6,052.12	-9,36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4.36	-69,180.60	-151,95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84.29	70,307.88	154,22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25	850.34	1,537.97

注：创冠香港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上述财务数据按各年年末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得出。

（五）创冠香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冠香港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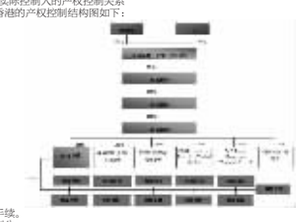

注：创冠营口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六）主要下属企业及行业划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创冠中国外，创冠香港控股及参股的其它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香港创冠(大连)有限公司	100%	尚未开始经营业务
香港创冠(贵阳)有限公司	100%	尚未开始经营业务
C&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00%	建设、营运和管理泰国垃圾焚烧发电厂
C&G Energy Managemen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00%	于泰国提供垃圾焚烧发电厂之营运和维修服务
C&G Padu Sdn Bhd	30%	参与马来西亚政府之收集及处理垃圾之特许经营权投标

（七）创冠香港的控股股东——创冠国际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创冠环保(国际)有限公司
Name of Company	C&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Registered Address	Office of CCS Trustee Limited, 263 Main Street, P.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林岩
Director	Lin Yan
注册资本	200,000,000美元
Registered Capital	200,000,000 US Dollar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Limited liability, Holding company
Category and Nature of the Counterparty	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公司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司注册编号：578347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 578347
税务登记证号码	不适用
Tax file number	Not applicable
邮政编码	不适用
Postal Code	Not applicable
联系电话	(852) 2219 8555
Contact Number	(852) 2219 8555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公司
Business Scop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2.历史沿革

创冠国际2004年1月20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

2006年10月11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美元。

2008年11月6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亿美元。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创冠国际是投资控股公司，持有创冠香港100%股权，自身不经营实际业务。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26,616.09	127,658.50	134,793.69
负债总额	71,003.13	71,823.97	76,346.38
所有者权益	55,612.96	55,834.53	58,447.32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231.90	150.47	1,842.35
净利润	-0.23	150.47	1,842.35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8.63	-18,730.82	5,28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62.38	50,91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4.77	-22,678.85	-13,730.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2	25.37	42,481.06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创冠国际的母公司报表，且未经审计。创冠国际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上述财务数据按各年年末港币对人民币中间价折算得出。

（八）创冠香港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创冠香港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标灿，男，中国香港人，现任创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全国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福建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通讯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133号万兆丰中心23楼F室。

（九）创冠香港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冠香港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十）创冠香港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冠香港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二、交易对方之二——南海城投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三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姚杰聪

注册资本：5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6月7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000085769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公建物业投资及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二）历史沿革

南海城投系经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7日，注册资本为55,000万元，出资人为南海公资委员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海城投股权及股东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海城投为国有独资企业，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南海公资委员会。

（四）主营业务及发展情况

南海城投是由南海公资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融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公建物业投资及经营，并代表南海区政府进行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公建物业投资及经营。

（五）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羊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出具的（2011）羊佛查字第006号、佛山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佛诚事审字（2012）003号和佛山市瑞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佛瑞审字（2013）第001号审计报告，南海城投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2,528.93	606,280.32	599,378.12
总负债	66,732.30	112,999.62	164,612.27
所有者权益	495,796.64	493,280.70	434,765.86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391.09	847.80	402.18
利润总额	420.59	220.45	646.91
净利润	316.19	173.34	502.75

（六）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海城投除持有燃气发展30%股权外，还持有下列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佛山市南海区三联天承广告服务有限公司	100	60%	广告牌位租赁、广告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行
2	佛山市南海大业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83.33%	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管理等

（七）南海城投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海城投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八）南海城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海城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创冠香港、南海城投在本次重组前向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创冠香港、南海城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超过5%，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人，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创冠中国100%股权和燃气发展30%股权。交易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标的之一：创冠中国

（一）公司概况

名称：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72号中闽大厦33楼

注册资本：23,000.00万美元

实收资本：19,716.41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林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7月24日

营业期限：2006年7月24日至2036年7月2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400025645

税务登记证号码：350203784196936

经营范围：（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成果，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二）历史沿革

1.2006年公司设立

2006年7月7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批复同意创冠国际设立创冠中国，投资总额10万美元，注册资本10万美元，经营范围是对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管理。

2006年7月17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创冠中国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6〕0286号）。

2006年10月18日，厦门水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夏永瑞恒信验〔2006〕外0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0月8日止，创冠中国已收到创冠国际缴纳的投资款10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缴纳后，创冠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国际	10	10	100%

2.2009年第一次增资

2008年10月27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关于同意创冠（厦门）环保电力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厦外资报〔2008〕878号），同意创冠中国的投资总额由10万美元增加到2,5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万美元增加到1,010万美元。同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创冠中国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7月23日，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平会外验字〔2009〕第Y6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7月22日止，创冠中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国际	1,010	210	100%

3.2009年第二次增资

2009年5月19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批复同意创冠中国注册资本由1,010万美元增至5,000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创冠国际以外汇现金认缴，并于营业执照变更前出资不低于新增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在此后2年内缴清。2009年5月26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创冠中国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8月6日，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平会外验字〔2009〕第Y6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8月5日止，创冠中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999,994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99,994美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国际	5,000	1,010.00	100%

根据厦门和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五次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月20日止，创冠中国已收到股东创冠国际分五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为1,772万美元。具体五次验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	验资报告编号
1	2009年10月22日	335.00	厦平会外验字〔2009〕Y818号
2	2009年12月16日	315.00	厦平会外验字〔2009〕Y971号
3	2010年1月6日	283.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010号
4	2010年1月13日	234.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035号
5	2010年1月21日	605.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060号
合计		1,772.00	

上述出资缴纳完成后，创冠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国际	5,000	1,010.00	100%

4.201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0年1月11日，创冠国际作出决议，将其所持创冠中国10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实缴2,782万美元）以2,78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创冠香港。同日，双方就创冠中国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月28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批复同意创冠国际将其所持创冠中国股权转让给创冠香港，同意将创冠中国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美元增至15亿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创冠香港以外汇现金出资。2010年1月2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创冠中国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2月29日，厦门和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1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2月25日止，创冠中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999,994美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0年2月26日止，创冠中国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37,819,964美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香港	15,000	3,782	100%

根据厦门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两次验资报告及厦门和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十八次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27日止，创冠中国已收到股东创冠香港分二十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为6,190.09万美元。具体二十次验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	验资报告编号
1	2010年3月19日	430.00	厦晟远会验字〔2010〕第Y0913号
2	2010年3月29日	148.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244号
3	2010年4月16日	175.00	厦晟远会验字〔2010〕第Y1083号
4	2010年5月4日	250.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371号
5	2010年5月17日	200.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429号
6	2010年5月21日	204.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449号
7	2010年5月31日	200.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464号
8	2010年6月7日	245.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482号
9	2010年6月13日	287.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502号
10	2010年7月16日	736.09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602号
11	2010年8月4日	192.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657号
12	2010年8月6日	382.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670号
13	2010年8月10日	192.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674号
14	2010年8月20日	177.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701号
15	2010年8月27日	423.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723号
16	2010年9月3日	424.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748号
17	2010年9月8日	425.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758号
18	2010年9月15日	426.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776号
19	2010年9月20日	427.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796号
20	2010年9月28日	283.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810号
合计		6,190.09	

上述出资缴纳完成后，创冠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香港	15,000	9,972.09	100%

5.2010年第四次增资

2010年10月19日，创冠香港作出决议，将创冠中国注册资本增加至2亿美元。

2010年12月30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批复同意创冠中国注册资本由15亿美元增至2亿美元，所增资金由创冠香港以外汇现金出资。

根据厦门和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十五次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3日止，创冠中国已收到股东创冠香港分十五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为6,455.01万美元。具体十五次验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	验资报告编号
1	2010年10月11日	377.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822号
2	2010年10月15日	377.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843号
3	2010年10月26日	464.9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857号
4	2010年11月4日	377.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890号
5	2010年11月10日	377.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911号
6	2010年11月17日	377.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931号
7	2010年11月25日	411.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951号
8	2010年12月1日	336.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969号
9	2010年12月9日	290.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990号
10	2011年2月23日	810.50	厦和会外验字〔2011〕第Y097号
11	2011年3月1日	150.00	厦和会外验字〔2011〕第Y106号
12	2011年3月11日	680.51	厦和会外验字〔2011〕第Y152号
13	2011年5月10日	706.10	厦和会外验字〔2011〕第Y332号
14	2011年10月21日	429.00	厦和会外验字〔2011〕第Y693号
15	2011年11月7日	292.00	厦和会外验字〔2011〕第Y729号
合计		6,455.01	

上述变更完成后，创冠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香港	20,000	16,427.10	100%

6.2012年第五次增资

2012年1月12日，创冠香港作出决定，将创冠中国的注册资本由2亿美元增加至2.3亿美元。

2012年1月13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批复同意创冠中国注册资本由2亿美元增至2.3亿美元，所增资金由创冠香港以外汇现金出资，变更营业执照前到资不低于新增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在此后2年内缴清。

2012年3月19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批复同意创冠香港本到资的6,572.9万美元以境外人民币41,549.273万元认缴（该境外人民币为创冠香港从银行结汇所得）。2012年5月3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创冠中国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厦门和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八次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1月27日止，创冠中国已收到股东创冠香港分八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为2,618.45万美元。具体八次验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	验资报告编号
1	2012年7月24日	647.48	厦普和外验字〔2012〕第061号
2	2012年7月27日	173.16	厦普和外验字〔2012〕第063号
3	2012年8月2日	625.06	厦普和外验字〔2012〕第065号
4	2012年8月8日	219.75	厦普和外验字〔2012〕第068号
5	2012年8月28日	115.83	厦普和外验字〔2012〕第WY005号
6	2012年9月5日	149.68	厦普和外验字〔2012〕第WY070号
7	2012年10月10日	420.42	厦普和外验字〔2012〕第WY012号
8	2012年11月29日	267.07	厦普和外验字〔2012〕第WY025号
合计		2,618.45	

上述出资缴纳完成后，创冠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香港	23,000	19,045.55	100%

7.2013年增资和变更实收资本

2013年7月29日，创冠中国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6亿美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于营业执照变更前缴付20%，其余部分两年内缴清；原注册资本未缴清部分（3954.4545526万美元）于2014年6月30日前缴清。

2013年7月30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批复同意创冠中国注册资本由2.3亿美元增至2.6亿美元，变更营业执照前到资不低于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20%，本次新增其余部分在此后2年内缴清，并同意创冠中国此前尚未缴足的出资在2014年6月30日前缴足。

根据厦门晟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晟和外验字（2013）第WY102号、厦晟和外验（2013）第WY1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1月28日止，创冠中国已收到创冠香港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6,708,691.04美元，2013年12月23日，本次变更实收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香港	23,000	19,716.41	1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冠中国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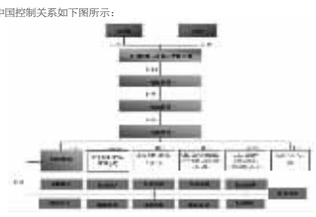

（四）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冠中国下属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所在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创冠晋江	2003年10月17日	福建省晋江市	21,000万元	100%
2	创冠惠安	2009年1月4日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	17,961.10万元	100%
3	创冠安溪	2009年8月18日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	1,616万美元	100%
4	创冠建阳	2009年11月17日	福建省南平市	1,363万美元	100%
5	创冠福清	2009年8月19日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1,466万美元	100%
6	创冠黄石	2008年12月11日	湖北省黄石市	2,462万美元	100%
7	创冠孝感	2010年9月28日	湖北省孝感市	1,816万美元	100%
8	创冠廊坊	2009年10月23日	河北省廊坊市	3,023万美元	100%
9	创冠厦门	2012年3月27日	福建省厦门市	300万元	100%
10	创冠大连	2013年7月24日	辽宁省大连市	1,000万元	100%
11	创冠营口	2011年4月15日	辽宁省营口市	2,189万美元	100%

1.创冠晋江（1）公司概况

名称：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住所：晋江市罗山街道永兴路1号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实收资本：2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章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2003年10月17日至2033年10月1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400031221

税务登记证号码：泉晋国税字350582753145415（国税）；闽地税字350582753145415（地税）

经营范围：建设垃圾处理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凭许可经营，未取得前置许可文件、证件的，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

（2）历史沿革

1）设立

2003年9月15日，晋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合资经营“晋江创冠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晋外经〔2003〕652号），同意创冠集团、创冠投资、创冠集团香港三方共同设立创冠晋江，投资总额18,640万元，注册资本5,640万元，其中创冠集团出资3,733.68万元，创冠投资出资496.32万元，创冠集团香港出资外汇折1,410万元。2003年9月2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创冠晋江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闽侨合字〔2003〕0081号）。

2004年1月20日，厦门达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达山会外验字〔2004〕第03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2月15日止，创冠晋江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金人民币56,416,766元，其中实收资本5,640万元，资本公积16,766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晋江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集团	3,733.68	3,733.68	66.2%
创冠投资	496.32	496.32	8.8%
创冠集团香港	1,410	1,410	25%
合计	5,640	5,64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9日，创冠晋江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创冠集团、创冠投资、创冠集团香港将其持有的创冠晋江股权转让给创冠国际。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年5月19日，晋江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晋江创冠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为独资经营企业的批复》（晋商外〔2005〕278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创冠晋江核发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晋江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国际	5,640	5,640	100%

3）第一次增资

2007年10月12日，创冠晋江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投资总额4.82亿元人民币及注册资本1.536亿元。

2007年12月31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晋江创冠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7〕500号），同意创冠晋江投资总额由1.864亿元人民币增至6.684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5,640万元人民币增至2.1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投资者以外汇投入。2007年12月4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创冠晋江核发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外资字〔2003〕0036号）。

根据晋江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9月28日，创冠晋江已经收到创冠国际分2期缴纳注册资本共计14,260万元。具体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数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	验资报告编号
1	2008年5月30日	3,949.8570	晋德会所外验字〔2008〕第2016号
2	2008年10月10日	10,310.333	晋德会所外验字〔2008〕第2021号
合计		14,260	

上述变更完成后，创冠晋江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国际	21,000	19,900.19	100%

4）变更实收资本

2009年1月6日，晋江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德会所外验字〔2009〕第2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创冠晋江已收到创冠国际缴纳的本次实收注册资本1,099.81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晋江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国际	21,000	21,000	1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6日，创冠国际和创冠中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创冠国际将其持有的创冠晋江100%股权等价转让给创冠中国，股权转让价为21,0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4月7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10〕130号），同意创冠国际将其持有的创冠晋江100%股权转让给创冠中国。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晋江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21,000	21,000	100%

（3）财务指标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G14000090075号《审计报告》，创冠晋江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份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2013年1-9月	2012.12.31/2012年度	2011.12.31/2011年度
总资产	116,363.99	80,422.48	81,023.78
净资产	30,540.12	27,404.29	27,373.12
营业收入	9,717.06	11,684.50	8,378.76
利润总额	3,987.66	1,880.66	-258.32
净利润	3,135.84	31.17	-34.41

2.创冠惠安

（1）公司概况

名称：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

住所：惠安县山霞镇姬厝村

注册资本：17,961.10万元

实收资本：17,961.1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章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月4日

营业期限：2009年1月4日至2036年1月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400053617

税务登记证号码：泉惠国税字350521683072977号；闽地税字350521683072977号

经营范围：以BOT方式建设垃圾处理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仅限于向电力公司售电）。（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未取得前置审批项目许可文件、证件的，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

（2）历史沿革

1）设立

2008年12月23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8〕518号），同意创冠国际在泉州市惠安县设立创冠惠安，投资总额5,000万美元，注册资本1,667万美元，注册资本由投资者全部以现汇投入。2008年12月24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创冠惠安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外资字〔2008〕0081号）。

创冠惠安由创冠国际独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667万美元。根据福建省泉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CPA天信外企资字〔2009〕第8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2月23日止，创冠惠安已收到创冠国际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2,499,968美元，均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后，创冠惠安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国际	1,667	249.9968	100%

根据福建省泉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月13日，创冠惠安已经收到创冠国际共四期缴纳注册资本共计1,139.9965万美元，具体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	验资报告编号
1	2009年2月24日	249.9968	CPA天信外企资字〔2009〕第8002号
2	2009年6月19日	229.9994	CPA天信外企资字〔2009〕第8004号
3	2009年7月22日	359.9994	CPA天信外企资字〔2009〕第8005号
4	2010年1月14日	299.9994	CPA天信外企资字〔2010〕第8001号
合计		1,139.995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31日，创冠国际作出决议，将其持有的创冠惠安100%出资额等价转让给创冠中国，股权转让价格为1,140万美元。同日，双方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3月30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10〕122号），同意创冠国际将其持有的创冠惠安100%出资额转让给创冠中国。同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创冠惠安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惠安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1,667	1,139.99	100%

3）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福建省泉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7月21日，创冠惠安已经收到创冠中国共3期缴纳注册资本共计527.01万美元。具体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数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	验资报告编号
5	2010年4月13日	148.00	CPA天信外企资字〔2010〕第8002号
6	2010年4月21日	175.00	CPA天信外企资字〔2010〕第8003号
7	2010年7月21日	204.01	CPA天信外企资字〔2010〕第8004号
合计		527.01	

截至2010年7月21日止，创冠惠安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667万美元。上述变更完成后，创冠惠安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1,667	1,667	100%

4）第一次增资

2010年10月21日，创冠中国作出决议，将创冠惠安投资总额由5,000万美元变更为6,1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667万美元变更为2,034万美元。

2010年10月28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10〕396号），同意将创冠惠安投资总额由5,000万美元增至6,1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667万美元增至2,034万美元。同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创冠惠安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福建省泉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CPA天信外企资字〔2010〕第8007号、CPA天信外企资字〔2011〕第8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9日，创冠惠安已经收到创冠中国缴纳注册资本共计2034万美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惠安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2,034	2,034	100%

5）第二次增资

2013年5月8日，创冠中国作出决议，对创冠惠安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原2,034万美元（折合13,721.1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7,961.1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4,240万元人民币，惠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外资企业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同意增资的批复》（惠